

# 我市两种农产品获“国字号”认定

## 为“西涧春雪”和“凤阳贡米”，至此滁州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总数升至8个

近日,在农业农村部组织的2020年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专家评审会中,滁州市2个参评农产品“西涧春雪”“凤阳贡米”获得专家组肯定,全部通过评审。待公示通过后,我市地理标志农产品总数将达到8个。

地理标志农产品是指农产品来源于特定地域,产品品质和相关特征主要取决于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因素,并以地域名称冠名的特有农产品标志,是悠久农耕文化和独特地域特色的集中体现和重要载体。通过本次评审,安徽省共新增了9个地理标志农产品,滁州占比超五分之一。

“西涧春雪”茶叶取名于滁州十二景之“西涧春潮”,“春”表示时间,“雪”意指该茶白毫多,上世纪80年代末期至90年

代初期期间创制于滁州。其前身为南谯贡茶,在南谯域内种植历史悠久,特色明显,现主产于琅琊山、皇甫山之间的施集镇内,茶园种植面积32000亩,年产名优茶320吨。

凤阳县是全国首批商品粮基地县和100个产粮大县之一,农业资源丰富。本次获得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认定的凤阳贡米,产区覆盖该县16个乡镇(区),生产规模17580公顷,年产量130020吨。

农产品地理标志,既是农产品产地标志,也是特色农产品品质和品牌标志。地标农产品培育为地域特色农产品贴名、特、优标签,有利于形成农产品集聚区和产业带,保护农业优势资源,规范农产品市场的竞争秩序,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。同时,农产品地理标志在国际贸易交流和农业谈判中占据重要地位,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认证,有利于减少国际贸易争端,打破农产品贸易技术壁垒,打造

知名品牌。

记者从市农业农村局了解到,近年来滁州十分重视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申报工作,此前已申报通过明光梅鱼、滁州鲫、明光甜叶菊、明光绿豆、凤阳花生、滁菊等六种特色农产品,获得认定的农产品在知名度、美誉度和市场竞争力上都有显著提升,对促进生产区域经济发展、带动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具有积极意义。

(记者刘晨)

## 加入“光盘”行动 节约从我做起

晨刊讯 10月14日,记者在滁州市扬子路小学看到,师生在食堂共进午餐时按量取餐、积极“光盘”,将杜绝浪费、厉行节约的理念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据介绍,该校通过组织手抄报比赛、学校微信公众号宣传、制止餐饮浪费主题班会、文明餐桌进社区宣讲等活动,积极营造浪费可耻、节约为荣的氛围,强化师生尊重劳动、珍惜粮食的勤俭意识,在潜移默化中养成节约粮食的好习惯。

(记者张然)



节俭养德 文明餐桌

## 舍小家为大家 保障平安出行

晨刊讯 今年国庆、中秋两节叠加,人流车流大范围、长距离、集中涌动,给交通管理带来巨大压力。两节期间,驻守328国道上的定远县池河交警中队,在队长杨建国带领下,全警动员、全警上路、全员执勤,疏导交通保畅通,严查违法保平安,有效保障了千家万户平安出行。

建立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,是夯实农村交通安全的基础,也是“路长制”的工作亮点。国庆期间,为有效防范农村道路交通事故,减少拖拉机、电瓶车载人,杜绝酒

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,杨建国经常深入池河镇半店村、桑涧镇青春村等乡镇的农村劝导站点,与劝导员共执勤。通过面对面交流,手把手指导,点对点演示,劝导员的劝导水平明显提升。国庆期间,劝导员纠正骑乘电动车不戴头盔、不按规定车道行驶、酒驾等违法行为500余起,有效提升了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防范事故能力。

杨建国带领中队全体人员,认真分析道路交通流量和安全形势,根据节日道路

交通规律特点,将测速、酒精检测仪等所有设备派上用场,加大路面管控,坚持定点查处与重点巡查相结合,不间断上路巡查,保障大动脉畅通无阻,保障定远“东大门”安然无恙。假日期间,中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432起。

杨建国是公安战线上的一名老兵,家住滁州市,工作却在定远县。受前期疫情等影响,远嫁河南的女儿大半年没能看到父亲。国庆期间,女儿带着孩子回到滁州探望亲人,却没想到只能赶到定远县在中

队办公室相见。从不解到理解和感动,父亲的一切,女儿都看在眼里,记入心中。“得到了亲人的理解,是对我工作最大的支持。”杨建国八天八夜的战斗,只为畅行安全路、万家团圆时。

(杨庆元 记者包增光)

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
敬业故事

## 赌气拒付抚养费,法官释法解心结

晨刊讯 9月25日,在定远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耐心调解下,刘某某与李某某在抚养费与探视权问题中的矛盾得到顺利化解,拖欠孩子抚养费的刘某某当场将8000元执行款交到了法院账户,并表示今后将按时支付孩子的抚养费。

家住定远县的刘某某与李某某原本是一对夫妻,因感情不合,双方于2019年2

月,至法院起诉离婚,法院依法判决双方离婚,孩子由李某抚养,刘某某每月支付500元抚养费。判决生效后,因在探视孩子问题上双方矛盾较深,刘某某赌气拒绝支付抚养费,李某申请强制执行。

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刘某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,并对刘某某

银行账户进行冻结。

9月25日,得知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刘某某匆匆赶到法院,主动要求履行。“不是我不想支付抚养费,而是李某及其家人推三阻四,不让我去看孩子”刘某某委屈的对执行法官哭诉道。随后,法官通过讲事实摆道理,耐心细致地从血缘亲情、家庭教育、孩子成长等多方面对刘某某进行说服教育。经

过执行法官耐心调解,刘某某当即就将抚养费交到了法院账户,并表示今后按时将孩子的抚养费打至李某提供的账号。至此,该案圆满执结。

(丁岚 记者胡文峰)

强化失信惩戒 建设诚信社会